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7期（总第82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7期
（总第82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陈建华
刘艾林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2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27）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2）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35）

大事记

2023年3月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细则。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全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建立由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滇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参加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本级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线索报告等工作。

上级地方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省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为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并向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备。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是具有独立行政执法职能的机关。

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明确相应执法人员，落实执法设备等必要保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执法人员应当在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后上岗。

第二章 防 范

第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推动打早打小。

省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建设云南省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促进信息共享。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运用云南省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加强对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风险。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排查、线索核实等方式，加强对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和预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网格巡查等工作，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有关信息。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做好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情况，建立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台账，编制风险排查情况报告。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的，应当收集和保全有关证据，在初核和研判的基础上报送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有关非法集资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有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滇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滇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四条 全省建立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通报有关情况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宣传、网信等部门指导新闻媒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

第十五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奖励标准，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根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权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可由有关部门独立或者联合开展。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独立约谈情况及督促整改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八条 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线索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登记，建立工作台账，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三章 处 置

第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监测、举报、控告、移送以及上级交办的非法集资线索，应当及时核查，着力遏制增量、消化存量、管控变量。

第二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滇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

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基本情况；

2. 集资方式、数额、范围和人数；

3. 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等情况；

4.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有关情况；

5. 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资金运作情况；

6. 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关联企业情况；

7.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情况。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采取封存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封存记录，对被封存的物品加贴封条，开具清单。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及时反馈查询结果。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三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调查过程中，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根据调查情况，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滇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研判，并作出认定意见：

（一）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置。发现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认定不属于非法集资的，终止调查并解除有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执行，提供有关材料，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工作制度，完善案件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六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经省、州、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七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非法集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下开展资金清退。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聘请有关机构协助开展资金清退监督工作。

非法集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资金清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滇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信息，建立协作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联合处置:

（一）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查处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暴力、恶意阻挠、暴力抗法的;

（二）非法集资行为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

（三）对非法集资易发、高发领域开展联合整治的;

（四）其他需要多部门联合处置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风险研判，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需要

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依照《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打造滇菜品牌，扩大滇菜影响，做大做强滇菜产业，更好发挥餐饮业在繁荣市场、拉动消费、扩大就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原则，充分发挥云南人文、

区位、资源、生态等独特优势，以产业培育为核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弘扬滇菜饮食文化，传承滇味精湛技艺，加快滇菜创新发展，为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通过推动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把滇菜打造成为全国知名菜系。到2025年，全省餐饮业营业额突破20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培育年营业收入过亿元的滇菜餐饮企业20家以上，其中，全国餐饮业百强企业5家以上，全国餐饮业500强企业3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滇菜企业培优行动

1. 培育滇菜龙头企业。加大对滇菜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培育滇菜百强企业，重点培育一批过桥米线、预制滇菜、民族特色餐饮等领军企业。到2025年，全省营业额过亿元的餐饮企业20家以上。鼓励企业参与“中国餐饮100强”、“中国餐饮500强”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滇菜产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振兴“老字号”滇菜企业，提高“老字号”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壮大餐饮市场主体。将餐饮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支持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及有关配套企业来滇注册法人企业、布局区域总部，与滇菜产业链企业合作发展，丰富餐饮市场优质供给。加大餐饮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个转企”、“企升限”，不断壮大餐饮市场主体。力争到2025年，全省餐饮业营业额占全国的比重达3%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企业连锁经营。支持滇菜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重点孵化2—3家总部设在云南的滇菜连锁企业，力争到2025年，全国经营网点达300个以上。（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建设，加快传统餐饮业态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推动企业入驻电商平台，充分发挥绿色生产基地、加工基地、直播基地作用，构建“现代农业＋加工中心＋中央厨房＋电子商务”一体化的滇菜发展新模式。（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滇菜品牌培育行动

5. 加快滇菜标准体系建设。以云南特色餐饮为重点，从管理、产品和服务等环节完善滇菜标准体系，提升滇菜标准化水平。到2025年，制定出台50项以上滇菜标准，形成较为完备的滇菜标准体系，促进滇菜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滇菜品牌名片。坚持挖掘传承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加强滇菜理论研究，挖掘整理滇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讲好滇菜故事，形成系列滇菜品牌；积极申报“世界美食之都”，提高滇菜品牌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组织开展滇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评比活动，每年组织评定10大滇菜“名店”、10大滇菜“名师”、10大滇菜“名菜”、10大滇菜“名小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滇菜品牌展会。与中国—南亚博览

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重点展会同期举办或单独举办云南国际餐饮美食暨预制菜产业博览会，支持各州、市结合地域特色举办美食节、小吃节，视活动规模及成效给予适当资金支持。（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滇菜美食地标。以“一州一席宴”为基础，以民族特色餐饮文化为核心，结合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到2025年，培育3条全国知名特色餐饮美食街区，规范20条省级特色餐饮美食街区；每个县、市、区打造1个集萃人文、承载记忆、寄托乡愁的夜间美食体验地。制作“云南美食地图”，开发“滇菜美食文化之旅”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滇菜跨界融合发展，不断满足游客和消费者对滇菜美食的消费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加大滇菜研发支持力度，加快建设省级预制滇菜技术创新平台。构建预制滇菜标准体系，定期发布预制滇菜产品目录。对接新型消费需求，打造“爆款”预制滇菜产品。立足云南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推广小包装净菜。加快云南预制菜批发交易市场建设。到2025年，培育10家以上年销售额过亿元的预制菜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打造过桥米线品牌。围绕米线加工、汤料烹饪、冷鲜杀菌、冷链配送等环节，完善米线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重点制定过桥米线行业标准。培育3家总部设在云南的过桥米线连锁企业。力争到2025年，在全国开设不少于500个连锁门店，米线产业全产业链带动就业人数20万人以上。鼓励重点企业开发预制过桥米线产品，多渠道促进过桥米线“走出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滇菜品牌推广行动

11. 加大宣传力度。支持以滇菜主题文化、传说轶事、少数民族饮食习俗和滇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等为主题拍摄系列微电影、短视频，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宣传滇菜产品和民族特色餐饮文化。（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新闻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对外交流。组织滇菜企业参加国内外餐饮美食博览会、产业发展大会，举办餐饮食材产销对接会，不断增强云南特色餐饮食材的美誉度和影响力。鼓励滇菜企业参加全国性烹饪比赛和技能竞赛。联合省人民政府驻外机构和异地云南商会，营销推广滇菜美食。结合重大外事、经贸、文化、旅游等活动宣传推广滇菜品牌。（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省政府驻广东办事处，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社会推广。实施滇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及预制滇菜进酒店、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等“四进”活动，拓宽滇菜营销渠道。依托知名餐饮企业、星级酒店，配套建设滇菜饮食文化展示区，提升滇菜影响力。依托知名线上平台，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方式推广特色经典滇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滇菜全产业链打造行动

14. 建设滇菜原料基地。围绕滇菜所需原辅料，以特色家禽、家畜、果蔬、野生食用菌、香辛料为重点，建设规模化、标准化滇菜原辅料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设餐饮产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州、市依托产业园区，以“园中园”等方式建设预制菜、过桥米线等餐饮产业园，吸引滇菜调味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快餐食品、餐具厨具等企业入驻园区，促进餐饮企业与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形成餐饮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畅通供应链服务体系。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载体，支持中央厨房建设，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模式。鼓励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滇菜生产企业创新合作方式，构建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为主渠道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供应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滇菜人才培养行动

17. 夯实滇菜人才基础。加大对滇菜技能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的支持力度，重点培养民族特色餐饮及非遗烹饪技艺专业型、技能型人才。完善政府、高等院校、企业联合培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院校建立产业学院，培养餐饮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应用型人才。鼓励滇菜专业人才参加全国性餐饮技能大赛。搭建滇菜新业态人才培养平台，加大“互联网＋餐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训力度，为滇菜产业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建立由省商务厅主要领导任召集人，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滇菜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协调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重点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措施，量化指标任务，务实推进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有关项目和资金支持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滇菜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有关配套金融服务，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提供更多符合发展方向、贴近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三）发挥协会作用，规范行业发展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滇菜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业协调职能。支持中介组织发挥在滇菜产业发展调查研究、技能培训、等级评定、标准制定、技术交流和滇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推荐认定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1. 目标任务表

2. 重点任务清单

3. 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精神，提高政府监管效能，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流程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技术产品研发创新和市场公平竞争，切实维护电子电器有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推动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实施国家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

（一）严格执行国家电子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管理制度。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认证产品（见附件1）的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每年安排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抽查，确保认证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完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支持企业针对符合条件的电信设备申请进网许可。将卫星互联网设备、功能虚拟化设备纳入云南省内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范围，对与电信安全关联较小、技术较为成熟的固定电话终端、传真机等11种电信设备（见附件2）不再检查进网许可。落实进网试用批文2年有效期的规定。推行进网许可标志电子化，不再要求电信设备产品包装、内置信息、广告等处标注进网许可证编号。加强电信设备进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取得进网许可前销售或者使用的行为。实行电信设备产品系族管理，对取得进网许可的产品，持证企业新增、变更委托生产企业，或者进行不改变主要功能、核心元器件的技术和外形改动的，不再重新办理检测和检查进网许可。（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统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电磁兼容（EMC）检测要求，企业申办许可和认证时只需进行1次检测，检测报告相互承认。（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制度。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政策宣传贯彻和解读，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的编码规则自主编制核准代码。严肃查处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前销售或者使用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推动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

在条件完备、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信用的电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和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试点企业申请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强制性认证时，除网络安全等特殊检测项目外，可采用本企业检测报告替代第三方检测报告。自检自证开展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根据试点效果，逐步推广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制度。严格按照广电总局关于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有关管理规定和动态调整的入网认定品种清单，做好入网认定管理工作。对标清类设备等不再实行入网认定管理。全面推行入网认定电子化管理，以电子证件取代纸质证件。（省广电局负责）

三、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

（六）规范产品评定认证制度。取消能效“领跑者”产品遴选和“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制度。持续规范能效标识的推广和运用，鼓励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能源效率。对已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领域或通过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按照规定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政策。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促进具备绿色产品标识的家用电子电器消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外，各地各部门不得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之外设定和实施涉及产品节约能源、节约资源、环境保护、低碳、绿色等方面的认定、认证、评比、评价、评选、标识等制度。（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

（七）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全面梳理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积极谋划布局攻关项目。推动基础电子产业领域有关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集中优势资源，聚焦薄弱或缺失环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优势企业整合资源，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在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和政策的支持。统筹省级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升级和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加快布局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揭榜挂帅”机制，鼓励有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广基础电子产品应用制度。鼓励基础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配套，需要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国防科工局申请办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产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有关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加大对企业创新研发、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等支持力度，着力培育行业优质企业，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的金融支

持。围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力度。加大对电子电器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覆盖面，加大出口信贷投放力度，助力电子电器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上市融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制造用地支持。支持基础电子企业研发制造新型基础电子产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上通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配套研发、设计、测试、中试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土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五、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

（十一）完善电子电器行业进出口管理制度。鼓励电子电器行业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借助大数据分析及时优化调整出口产品品类，不断拓宽海外市场营销网络，扩大跨境电商出口规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确保出口退税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助力电子电器外贸出口企业发展。落实跨境电商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出口信贷投放，支持电子电器行业企业跨境电商发展。（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宣传贯彻海关有关政策，做好电子电器行业企业进出口通关服务保障；强化我省电子电器产品进出口质量安全检验监管及风险监测，及时跟踪落实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大力推进各项通关业务改革，稳步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提升通关效率，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提升进出口企业获得感。（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监管。严格开展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工作，落实国家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现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降低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企业负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着力优化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支持各地家电售后维修、回收服务网点建设。支持有关企业建设回收网点、中转仓库，推动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网络，引导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流入规范化拆解企业。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促进高值化利用。加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监管工作，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违法拆解处理活动作为监管重点，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企业做好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全过程污染防治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管理电子电器行业商业测评活动。严格规范电子电器行业商业测评活动管理，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得组织开展对电信设备产品的商业测评。清理整顿商业测评活动中存在的利用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名义、滥设商业测评名目、滥发商业测评证书、“花钱买排名”、吃拿卡要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四）严格落实放管结合要求。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履行监管职责，密切监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对不再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压实监管责任，依据风险状况确定监督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继续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认证、谁监督”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行为或者获证后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生产行为。健全电子电器产品缺陷信息采集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电子电器产品缺陷信息收集分析，严格落实缺陷电子电器产品召回制度，督促生产者履行召回主体责任，积极履行召回义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电子电器产品监督管理规则。全面推行跨部门、跨层级“双随机、一公开”协同联合监管，按照年度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减少重复抽查。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对电子电器企业划分风险等级，将监督抽查比例、频次等与企业信用状况、风险等级挂钩。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产品，实行重点监管，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和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本意见贯彻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清单

2.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动态调整清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9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完善云南省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调整完善后的《云南省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对全省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标准化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完善云南省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省标准化工作，研究制定促进标准化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标准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审议确定需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杨　斌　副省长

常务副召集人：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 召 集 人：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余正涛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董晓明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王建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钟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永全　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革伟　省科技厅副厅长
丹　业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周建忠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和向群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杜一敏　省财政厅副厅长
熊　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卫国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永宏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　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平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娄可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勇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凯石　省应急厅副厅长
杨绍成　省外办党组成员、省区域合作办主任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张　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蔺斯鹰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丁　鲲　省林草局副局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常　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杨　李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彭晓朋　省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陆春涛　省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靳晓丹　省药监局副局长
江兴培　昆明海关副关长
于　泳　省税务局总审计师
罗庆仙　省气象局副局长
尤　辉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

郝曙光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张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确定 1 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联络员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三、工作规则

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常务副召集人、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主要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省标准化工作，研究制定促进标准化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审议确定需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常务副召集人、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主要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协调解决标准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召开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经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常务副召集人、副召集人审定后，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审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加强对联席会议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每季度召开 1 次联络员会议，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反馈、通报有关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9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张治礼　副省长

副主任：毛海寿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王永全　省教育厅副厅长
方精云　中国科学院院士、云南大学校长

王　华　教授、昆明理工大学校长
周　杰　研究员、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院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中涛　教授、云南中医药大学校长
丁文丽　教授、昆明学院院长
马洪琪　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王　敏　教授、云南财经大学校长
王卫斌　研究员、西南林业大学校长
王建强　正高级工程师、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德强　教授、云南师范大学校长
白　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朱有勇　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协主席
朱兆云　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功华　云南警官学院院长
孙　航　研究员、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所长
孙汉董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苏君红　中国工程院院士、昆明物理研究所
李永和　教授、云南农业大学校长
杨　斌　教授、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杨永平　研究员、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主任
杨顺清　教授、大理大学校长
何　明　教授、云南大学
汪　敏　研究员、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副台长
沈　琪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光兴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克勤　中国科学院院士、云南大学
张宗亮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张桥贵　教授、云南民族大学校长
林文勋　教授、云南大学党委书记
欧阳俊虎　教授、云南艺术学院院长
易健宏　教授、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季维智　中国科学院院士、昆明理工大学
赵琦华　教授、云南大学副校长
郝小江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段昌群　教授、云南大学
姚永刚　研究员、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所长
夏雪山　教授、昆明医科大学校长
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韩占文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熊　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省学位委员会设秘书长和办公室，秘书长由王永全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省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10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和良辉　副省长

召 集 人：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　智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

成　　员：吴朝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陆晓龙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春骅　省教育厅副厅长

熊国才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马　斌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卫国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黄　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　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碧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

王　伟　省外办副主任

赵家信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凡同敏　省广电局副局长

童书玮　省能源局副局长

田建宏　省林草局副局长

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陈光俊　省社科院副院长

李绍明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

陈　沛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阎继国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戴　猛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罗庆仙　省气象局副局长

丁　雷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陶明昌　云南省军区办公室大校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斌同志兼任。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名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省地名管理工作，推动标准地名在各领域的规范使用，起草拟订地名管理有关政策、措施、办法、制度，研究地名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向各成员单位收集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

案，报总召集人审定后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实行集体会商制，分析、研究、解决地名管理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保障地名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等。联席会议有关精神，以纪要形式印发成员单位或工作需要的单位。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职责、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协调解决地名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各地、有关部门反映的地名管理情况及问题，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

（三）调研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围绕全省地名管理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工作措施等情况，组织各成员单位赴有关地区联合调研，督促指导工作。

（四）协同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承担联席会议各项任务，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州、市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情况，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全省地名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化，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2〕1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2年四季度，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2年三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2年三季度检查发现的5个不合格政府网站和6个不合格政务新媒体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2年四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2年11月1日—12月8日，全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287个，检查发现不合格政府网站5个，总体合格率为98.3%。

（三）2022年四季度政府门户网站评分情况。2022年四季度，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扣分、加分指标，对全省在运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检查。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西双版纳州、昆明市、曲靖市得分较高；县级政府门户

网站中，文山市、西畴县、西山区得分较高。

（四）2022年四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2022年11月1日—12月8日，全省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4277个，检查发现不合格政务新媒体23个，总体合格率为99.5%。其中，政务微信公众号2995个，发现不合格13个，合格率为99.6%；政务微博670个，发现不合格8个，合格率为98.8%；政务今日头条号173个，合格率为100%；其他类型政务新媒体439个，发现不合格2个，合格率为99.5%。

一年来，各州、市政府办公室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季度组织开展抽查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有效提升了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曲靖市、德宏州连续4个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合格率为100%，昆明市、保山市、大理州、怒江州连续4个季度政府网站检查合格率为100%，玉溪市、楚雄州、西双版纳州连续4个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查合格率为100%。

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楚雄州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行动，统一标准规范，提高公开精度，方便公众查询。昆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我对政策有疑问”留言专区，以精准高效的政策解读助力政策实施。德宏州“陇川外管阿咖梭警官Agasow”微信公众号采用中缅双语宣传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提供办证服务咨询、接受困难求助，在方便外籍人员获取帮助、助力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问题

（一）信息发布审核不到位。个别部门和单位未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未做到先审后发，审核把关形同虚设。如：省公安厅“云岭雄关”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多次出现表述错误；省医保局在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信息均出现相同表述错误。

（二）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部门和单位对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重视不够，没有专人负责运维，对本部门和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开而不管”，长期不更新信息。如：省司法厅“云南司法行政”新浪微博、怒江州“怒江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浪微博。

（三）网站服务功能有待提升。部分部门和单位对政府网站功能建设重视不够，存在服务信息不准确、功能不完善等问题。如：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存在办事指南内容不准确；省应急厅“云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等问题。

（四）政务新媒体管理不规范。个别部门和单位在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过“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动态更新有关备案信息，存在填报账号名称与实际名称不一致、文章链接无效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转载稿件时，应从稿件首发平台转载，并对稿件进行全面校核后再发布。

（二）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工作，按照“谁开设、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责任，明确运维责任人，做好日常内容更新维护工作，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更新备案信息，对确属无力运维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要加大清理整合力度。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风险排查机制，加大日常自检自查力度，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不断提升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

（四）做好2022年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编发工作。各级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填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各州、市政府办公室要编制《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于2023年1月31日前在本地本部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和省直有关部门办公室收集整理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和《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PDF版文档，于2023年1月30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改工作，于2023年1月13日前将整改情况（含电子版）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朝，0871—63662667；传真：0871—63609686；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附件：1.2022年四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2.2022年四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3.2022年四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4.2022年四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26号

各州（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加强和规范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我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和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云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我们制定了《云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和出租车行业（指巡游出租车，下同）、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运输〔2022〕4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以下合并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原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后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资金。其中，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费改税补贴部分和涨价补贴部分组成。其中，费改税补贴部分按现行基数切块分配至各州（市），由各州（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方案，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涨价补贴部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公开透明”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管理。

省财政厅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指导督促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地做好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使用监管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农村客运、城市交通领域相关数据汇集审核、抽查项目审核；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管理考核、预算执行和加强资金监管等；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项目储备、开展项目实施、规范预算执行。

第六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及监督管理，指导行业部门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

各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切块下达专项资金的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做好项目规划，组织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建设。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数据等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第三章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部分

第七条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部分按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一）按项目法分配。交通运输部评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公交化率、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乡镇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加强城乡客运信息化建设，提升改善服务质量等。

（二）按因素法分配。按项目法分配后剩余资金根据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因素（40%）、

农村道路客运量因素（30%）、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日发班次因素（20%）和绩效考核评分因素（10%）进行测算，资金切块分配至各州（市），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助、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含车辆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改造等。其中，绩效考核评分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下同）。

第四章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部分

第八条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一）学生渡运。学生渡运省级按照7元/人·航次标准进行分配，各州（市）按照实际渡运距离制定补贴标准和分配方案，补贴至从事学生渡运的经营者。

（二）船舶更新改造。新建新能源渡船，按造价的70%给予渡船所有人一次性补贴，单船补贴资金不超过25万元；新建机动渡船按造价的60%给予渡船所有人一次性补贴，单船补贴资金不超过15万元；船舶防污染改造按改造成本的80%给予渡船所有人一次性补贴，单船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

（三）农村水路客运码头（停靠点、渡口）服务能力提升改造。对船舶停靠、安全、乘客实名制、安检、候船、码头防污染、岸电、船舶动态监管、区段航行图等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按项目实际投资的8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总额不超过当年农村水路客运涨价部分的40%。

（四）农村水路客运安全保障。主要用于渡口、渡船运营远程监测监管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按每个点位不超过1.5万元补贴；水上安全巡航，根据巡航船舶功率，给予300—1000元/航次补贴；对因渡改桥、防范化解水上重大交通安全风险、改善群众出行等原因依法依规撤销的渡口给予每个不超过10万元补贴，用于渡口撤销后生态恢复、安全设施设置等支出；航道保畅保通补贴，根据各地的船舶数量、客运量、航道里程分配各州（市），用于航道的养护和清淤、清碍等。

第五章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

第九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中的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第十条　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按因素法分配。根据当年取得运营资格新增新能源出租车汽车数因素（45%）、已有（不含当年新增）新能源出租车汽车数因素（45%）和绩效考核评分因素（10%）进行测算，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州（市），主要用于当年新增的新能源出租汽车购置补助、新能源出租汽车运营补助。

第十一条　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按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一）按项目法分配。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奖励专项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运营补助以及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系统建设和运维补助等；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奖励专项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绿色货运配送节点建设、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购置补助、信息化建设补助等。动态评估不合格被交通运输部撤销示范称号的不再享受奖励资金。

（二）按因素法分配。按项目法分配后剩余资金根据新能源公交车折算标台数因素（45%）、当年度运营里程数因素（45%）和绩效考核评分因素（10%）进行测算，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州（市），主要用于当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运营补助。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分配程序

（一）项目法分配。项目申报、审核和验收等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当年资金额度和重点工作安排另行部署，在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及时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州（市）。

（二）因素法分配。由省交通运输厅收集、审核相关数据，按因素测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及时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州（市）。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的资金，各地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握好企业（个人）申请、信息公示、部门核查、集体研究决定、结果公示等重要环节，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楼堂馆所等与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终止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不涉及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变化的，由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批复，审核批复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专项资金的，由州（市）交通运输部门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批复后，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原渠道退回专项资金，省财政厅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专项资金收回方案收回资金。

第七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专项资金一并下达。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及具体项目安排，逐项目细化分解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家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我省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对各州（市）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情况开展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评分作为专项资金项目安排和因素法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享受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真实、规范、完整资金申请基础台账。企业（个人）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如实填报并向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上报申请资金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追回资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和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时本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城市公交车标台数折算表（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文旅规〔2022〕3号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等相关法律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学校和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立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设立的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相互间的距离，县级及以上城市不得少于150米，县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办事处不得少于100米或两者建筑物之间最近直线距离不得少于50米。测量方法为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相互间最近的入口门与门之间正常行走路线距离。新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与幼儿园、学校相互间距离，不得少于200米。测量方法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与幼儿园、学校最近的入口门与门之间正常行走路线距离。

前文所称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小学、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各类学校，不包括校外培训机构。所称正常行走路线距离是指，符合当时道路规划并遵照交通规则的行走距离。

二、歌舞娱乐场所使用面积和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的最低标准。新设立的歌舞娱乐场所单个消费者人均占有营业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设包厢、包间的，每个包厢、包间营业面积不得少于8平方米。在县政府驻地及以上城市使用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在县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办事处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城乡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其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不得含有“住宅”。

前文所称使用面积是指，用于进行娱乐活动的专用面积，包括场所内的舞池、舞台、KTV包间（厢）等进行娱乐活动的地面面积，不包括仓储、办公和兼营其他业务等非娱乐活动专用的地面面积。

三、许可证延续与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前已在幼儿园周边设立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办理经营许可证延续或变更时，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切实落实不得在幼儿园周边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法定要求。

四、做好与相关部门行政审批改革的配套

衔接。涉及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住建等前置审批事项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畅通审批流程，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五、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精神，统一使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办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能，优化审批服务。

六、本通知自2023年2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省文化厅制定的《云南省文化厅关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云南省文化厅公告第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2〕10号

各州（市）科技局、教育体育局:

现将《云南省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教育厅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我省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审核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依法依规设立，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的，从事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创新发明等旨在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质、拓展创新思维能力的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已成立的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以及招收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

二、设立条件

申请举办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二）具有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举办者。

（三）具有合法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机构章程和健全合规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五）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

（六）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

（七）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及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举办者

（一）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二）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四）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四、机构名称

（一）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其中应含有“培训”两字，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避免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名称相混淆。

（二）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培训机构，其名称规范的，可以沿用；存在第（一）项中不规范情形等的，名称应按照相关登记或管理工作规定进行更名。

五、组织机构与章程

（一）培训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培训机构应制定章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以及国家、省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健全合规的规章制度。

（四）培训机构应依法依规设立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该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六）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行政）机构，执行（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应为专职，且不得兼任其他组织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六、从业人员

（一）基本要求

1.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教学培训能力。

2. 聘用的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并从事与自己专业方向一致的培训活动。

3. 聘用外籍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等证件。

4.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二）人员配备

1. 培训机构应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学、教研队伍。其中，专职教学、教研人员数量不少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

2. 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三）人员管理

1.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2.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七、注册资金与收费标准

（一）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注册资金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不少于30万元。

（二）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预收费监管，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最新修订版），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监督。

八、场地设施

（一）培训场所

1. 举办者必须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场所，对拟投入使用的场所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年代老旧、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或临时改建涉及拆改主体结构、达不到建筑安全标准，经鉴定为危房的不得作为培训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危险化学品仓库、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

2. 培训机构应设置在建筑的4层及以下，其中招收不满14周岁中小学生的培训机构，只能设置在建筑的3层及以下；培训机构所在楼层需有2个及以上疏散通道，即2个及以上消防楼梯。

3.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2年。

（二）使用面积

培训机构使用面积应与开办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单独培训场所（不含2个以上教学点合计）总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单独培训场所（不含2个以上教学点合计）教学用房使用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使用面积的2/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三）设施设备

1.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采光和照明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2. 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应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培训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3. 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4. 教辅教具需符合培训科目的要求和青少年学习培训特点，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相适应，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的性能，不能对青少年视力、身心健康等方面有负面影响。

5. 教学用房门上必须留有观察窗口，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

（四）培训安全

1. 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规范规定要求，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2. 室内装修、装饰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达到相关要求。

3. 提供餐饮服务的，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

规定。

4. 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5. 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培训场所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60 天。必须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护、传染病预防和处置等方面培训，同时应通过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九、培训内容

（一）培训机构应当发布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包括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招生简章应当报属地县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二）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内容，课程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要求，自觉按照“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科技类培训之名开展学科类培训。

（三）培训材料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培训材料应当进行内部审核，并报属地县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所有培训材料应当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得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四）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十、申请材料

申请举办培训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附件 1）。举办者为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举办者为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二）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从业人员包括: 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三）办学场地证明，包含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房屋安全鉴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合格证明及其他必须的证明材料。

（四）机构章程。

（五）培训材料及教学计划。

（六）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十一、审核登记

（一）培训机构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到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名称预先登记后，向当地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办材料。所在地县级科技行政部门完成初审并出具意见后，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行政部门召集科技等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对培训场所进行现场查看、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县级科技、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同意举办的培训机构设立审核表（附件 2），举办者持设立审核表到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县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说明理由。

（二）举办者完成登记注册后，向所在地县级科技、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

（三）培训机构必须办理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登记手续，才能开展相应培训。未经审核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举办者、培训地址、章程。

（四）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审”，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只能申报设立一个培训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当另行申请。

（五）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办理。

（六）按照相关规定，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经年检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收回同意举办的培训机构设立审核表（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按照本准入指引要求，各州（市）可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设置要求、审核登记办法和流程，并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及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本准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指引施行之日前取得的尚在有效期的办学许可证继续有效。办学许可证到期的需立即向所在地县级科技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设立审核，未申请设立审核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引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1. 云南省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2. 云南省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科规〔2022〕11号

各州（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省科技厅第2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管理，完善科普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实施成效，依据《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4号）、《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22〕5号）和《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云科规〔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科普项目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科普项目，重点支持重大科普活动、科普能力建设、科普政策研究、科普人才培养、科普传播工作、科普交流合作等。

第三条　科普项目的管理实施遵循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社会参与、高效便捷的原则，采取公开申请、择优支持、科学规范、追踪问效的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省科技厅按照科普相关政策和年度工作重点每年发布申报指南或通知。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的选题方向、内容和时限等要求进行申报。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二）具有一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基础和优势；团队服务能力较强。

（三）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项目申报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实行网络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通过信息系统逐级申报。

第七条　项目资金应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范围使用。

第八条　申报受理后的项目，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组织遴选。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部门与省科技厅就项目目标、实施内容、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资金预算、进度计划、实施期限、科技报告、技术合同登记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签订项目合同书，并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签订项目合同书通知后30天内，应完成所有合同书签订程序。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项目合同书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期间，合同书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按《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科普项目形成的专著、软件、影视作品等成果，应在封面、注释等适当位置注明“云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普及项目支持”字样。

第四章　验　收

第十二条　科普项目实行集中会议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在信息系统中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项目推荐部门审查通过后，向省科技厅申请验收。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十三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

（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三）项目合同书。

（四）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五）项目资金决算书、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支出费用归集统计表和其他相关财务附件。省级财政资金安排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3类。

（一）通过验收。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和任务完成度达到90%以上，项目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通过验收。

（二）不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指标任务完成程度整体低于60%，或者约束性指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

2.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3. 项目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4. 不按规定报送或无故未按期提供验收材料的;

5.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6. 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三）项目结题。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使用合理，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勤勉尽责，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给予结题。

第五章　监督、绩效评价及诚信管理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项目管理部门、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的指导服务。

第十六条　绩效跟踪和评价。省科技厅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继续实施项目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并作为项目日常监管、评价、调整以及验收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拨经费等措施，计入科研诚信档案。

（一）违背科学道德，宣传伪科学。

（二）违反财经纪律，不按规定管理、使用专项经费，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三）以科学技术普及为名，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第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普工作。不通过验收或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要求及时退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在信息系统内签发项目验收证书。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省科技厅项目管理部门、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项目推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科规〔2022〕12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24 号）的规定，省科技厅对《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障评审质量，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4 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云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提名、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显著成

就，对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奖励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审定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和有关行政部门的人员组成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

（二）审定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

（三）研究、解决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四）为完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省奖励委员会委员任期内需要调整的，部门委员由其所在单位向省科技厅书面提出继任人员；专家委员因故不继续担任的，由省科技厅进行选聘增补。相关增补人选报省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不再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评审委员会）按不同行业（领域）、学科（专业）分别组建。每个专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委员数量根据当年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受理的具体情况确定，从云南省科技专家库中按照学科领域对应、数量匹配等原则抽选产生，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专业领域的评审工作;

（二）对完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由从事科技管理的负责人员和科技、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人数设 7 至 9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其组成人选由省科技厅提出，省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每届任期三年。主要职责是:

（一）对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评审及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二）向省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三）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省科学技术奖年度工作计划，发布提名通知;

（二）负责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受理、形式审查工作;

（三）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各评审环节的具体组织工作;

（四）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异议受理，协调处理异议;

（五）负责研究、拟订省科学技术奖励政策;

（六）承担省科学技术奖其他日常管理和具体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第十二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以

下简称杰出贡献奖）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个人品德，并仍在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十三条　杰出贡献奖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突破和重要建树，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

第二节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

第十四条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第十五条　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该项自然科学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二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思路和方案;

（二）发现了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其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原始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科学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科学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对科学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对科学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节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

第十八条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以下简称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

以上所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所称“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农业、医疗

卫生、社会发展等领域各种技术、方法；所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所称“器件”，包括但不限于能独立起控制变换作用的单元；所称“系统”，是指产品、工艺、材料及器件的技术综合。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和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九条　提名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二）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该项技术已经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象的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国家、行业和云南省地方技术标准等；

（四）该项发明技术成熟，已实施应用二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条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发明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主要完成人。

第二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显著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特别显著贡献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并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显著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四节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应用和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

第二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分为应用技术项目类、重大工程项目类、社会公益项目类、产业创新贡献项目类和科普项目类。候选项目按照各类别进行提名和评审。

第二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及实施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

做出重要贡献;

（四）在科技管理、科技决策的研究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技术研发、应用转化和科学技术普及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应用技术项目分为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并推广应用二年以上的项目；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项目，是指在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中通过创新研制和集成，达到新的技术高度、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要贡献，并推广应用二年以上的项目。土木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整体）应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二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或者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以及产业技术创新重大工程，其整体工程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二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决策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二年以上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产业创新贡献项目是指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引进、转化应用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解决我省行业、区域产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转化应用效益显著、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

第三十条 科普项目是指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科普基地和科普成果项目。提名科普项目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科普基地的建设及运行有重要创新，通过二年以上实践，对全省科普设施建设有重要贡献，取得明显社会效益;

（二）科普作品的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创新性突出，已公开出版发行二年以上，对提高公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技创新精神等有显著成效。

科普作品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两类:

1. 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作的科普作品。

2.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音像制品、科普翻译类作品等暂不列入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第三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各项目类别评定标准如下:

（一）应用技术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

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重大工程项目类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重大工程项目类不设二等奖、三等奖。

重大工程项目类奖项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作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个人，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候选人。

（三）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社会公益性科学事业中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做出显著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社会公益性科学事业中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内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做出重要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社会公益性科学事业中有较大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内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做出较大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产业创新贡献项目类

在技术开发和生产实践中，通过引进、转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在转化应用上效果突出，推广应用上有重大贡献，显著提高我省相关企业和相关行业在国内外竞争力，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产业创新贡献项目类不设二等奖、三等奖。

（五）科普项目类

在省级以上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产生了显著社会效益；科普作品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创作难度大，内容丰富严谨，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探索性，对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的项目，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省级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等方面有重要创新，产生了明显社会效益；科普作品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创作难度较大，内容丰富严谨、具有时代性和探索性，对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较重要作用的项目，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省级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等方面有较大创新，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科普作品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一定创新，有一

定的创作难度，内容较丰富严谨，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探索性，对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一定作用的项目，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各项目类别中，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云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奖）授予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云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三十四条　国际合作奖的候选人或者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在滇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云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向在滇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推进云南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在促进云南省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云南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符合前款条件（一）的外国人、外国组织，在与我省个人或组织合作期间产生并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可以与相关个人或组织共同被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候选人或候选组织。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

省科技厅在每年评审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提出提名、评审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

第三十六条　提名资格: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提名 1 项（人）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奖。

（二）各州（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提名工作。

（三）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滇单位，驻滇部队，经省科技厅确认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社会团体、社会力量设奖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领域）、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提名工作。

提名单位名单在每年度提名工作通知中公布。

第三十七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可以提名个人和组织数量:

（一）自然科学奖每个项目可以提名人数:特等奖不超过 15 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不超过 7 人。

（二）技术发明奖每个项目可以提名人数:特等奖不超过 15 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不超过 9 人。

（三）科技进步奖每个项目可以提名人数和组织数量:特等奖不超过 30 人，组织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不超过 13 人，组织不超过 9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1 人，组织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9 人，组织不超过 5 个。

同一项目的候选人、候选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三十八条　提名者应当征得被提名者同意，并在提名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基本情况、成果等内容。

提名者为个人的，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提名者为组织的，在提名者单位、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公示可以在单位网站发布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三十九条 提名者应指导、协助被提名者填报和提交提名书，对提名书等报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提名者、被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提名时提交书面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每项提名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四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人）不得被提名和授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道德的;

（二）科研不端或者其他失信行为并且处于惩戒期内的;

（三）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四）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成果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六）对被提名项目无实质性贡献的;

（七）有违纪违法等行为，且影响恶劣的;

（八）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不得重复提名的情形:

（一）同一年度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不得同时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二）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被提名为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其他奖励类别的候选人。

（四）同一个人同一年度不得被提名为两个以上项目的候选人。

（五）连续两年获奖的个人需间隔一年，才可再次被提名。

（六）经评审未获奖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如果再次以相同或者相关技术内容提名的，应当间隔一年。

第四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提名项目，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

涉及军队和国防建设的秘密项目，暂不受理提名。

第四十四条 奖励办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要求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五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项目（人）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15日。涉及保密的项目，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四十六条 在形式审查公示期间申请退出的候选项目（人），由提名者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提出。经同意后，次年可重新提名。

第四十七条 经形式审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人）方可参加评审。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第四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奖励办负责制订省科学技术奖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对等评审。项目按提名等级进行对应评审，不再降级评审，实行逐轮淘汰。

第五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依次包括网络初评、专业委员会评审、综合评审和省奖励委员会审定等环节。具体规则如下:

（一）网络初评。原则上由省外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在云南省科技专家库中抽选省外同行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进行网络评审，投票产生初评结果。国际合作奖不参加网络初评。

（二）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对初评通过的项目进行会议评审。

1. 初评通过的杰出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候选项目（人）应在专业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

2.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对初评通过的项目（人）独立进行评审，在审阅材料、答辩的基础上进行独立打分和投票，并与初评结果合并计算产生会议评审第一轮结果。

3.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对第一轮评审结果进行会议评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第二轮投票，限额提出拟推荐奖励项目（人）。

（三）综合评审。召开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对各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推荐项目（人）进行投票，提出推荐奖励项目（人）的建议。

（四）省奖励委员会审定。省奖励委员会对综合评审情况、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情况进行审议；对专业评审委员会推荐为杰出贡献奖的候选者组织答辩和评审；对推荐奖励的候选项目（人）进行投票审定。

省奖励委员会部门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由该委员委托其所在单位职级相当的人员代行职责。具体人选由该委员提名，报省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

（五）专业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省奖励委员会会议召开须有应到会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有效。

第五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是:

（一）网络初评。杰出贡献奖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参评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有效；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三等奖以参评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票数通过有效。

（二）专业评审委员会第一轮评审。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个人独立评审的分数和票数占比40%，网络初评分数和票数占比60%，两者加权计算得出第一轮评审结果。杰出贡献奖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参评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有效；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三等奖以参评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票数通过有效。国际合作奖以专业委员会委员个人独立评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有效。

（三）专业评审委员会第二轮评审。杰出贡献奖、国际合作奖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参评委员超过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有效；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三等奖以参评委员超过二分之一票数通过有效。

（四）综合评审。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会议方式对各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以参评主任委员超过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有效。

（五）审定。省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综合评审结果和杰出贡献奖进行投票表决，以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有效。

第五十三条 奖励办根据评审需要，可以对提名为杰出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十四条 国际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省人民政府涉外职能部门、有关机构或者驻外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 省奖励委员会审定结果向社会公示30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人），经省科技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择期召开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颁布奖励决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异议处理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或拟奖励项目（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七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电话号码、联系人等）和证明其观点的必要证据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匿名方式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承担提名项目（人）异议处理责任。收到异议后，提名者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必要时，奖励办可以组织核查。

提名者接到异议材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或授奖。

第六十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单位、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认同异议内容，候选项目（人）取消提名或授奖。相关异议材料不充分，需要进一步补充必要证明材料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若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十一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人）提出的异议，异议自公示截止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异议自公示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异议公示截止之日起一年内未处理完毕的，应当重新提名。

第六十二条 对省奖励委员会审定的项目（人）提出的异议，奖励办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0日内组织提名者调查和协调处理，提出维持、变更或者取消奖励的处理意见，经监督委员会审查后，报省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反馈异议者和提名者。

第六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授奖中有违反《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情形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省科技厅相关监督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六十四条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违反相关纪律的，可以向省纪委省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进行举报。

第六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科研诚

信承诺和科研诚信审核。提名者、候选者、评审专家和获奖者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科研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提名者有《奖励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由省科技厅通报批评，三年内暂停其提名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提名资格。

（二）候选者、获奖者有《奖励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三）评审专家违反评审有关规定的，取消专家评审资格，并按照省科技专家库建设管理相关办法处理。

第六十六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不得利用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和评审等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对违反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5年11月16日云南省科技厅发布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云府登1308号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42号）同时废止。

2023年3月

3月1日 1—3日，王宁、王予波在北京分别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张建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振芳等举行工作座谈，汇报云南省有关领域工作和重点项目情况。

3月2日 王浩在昆明会见韩国驻成都领事馆总领事李光镐一行，双方就加强经贸、农业、新能源、旅游、教育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3月3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会议推选王宁为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为副团长；会议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同意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会议讨论了拟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要求根据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时提交大会。

3月4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会议审议了大会关于设立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同意提请大会表决；会议讨论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同意提请大会表决。

3月5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来到他所在的云南省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发言，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并发言，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公安部副部长许甘露到会听取意见。

3月6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王予波等代表发言，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国务院相关部门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王予波、石玉钢、冯志礼、刘非等代表发言，国务院有关部门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小组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等有关重要报告。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阮成发，刘晓凯、徐彬、杨洋、赵金、和良辉、李学林、张宽寿、喻顶成、杨晓红、管云鸿、田静、林文勋、杨方、帕松列龙庄勐等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在各界别小组参加协商讨论。

3月7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省代表团审议、全国政协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代表团团长王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分别参加小组会议。

云南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两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多名有关专家，到渝昆高铁罗荣庄隧道、渝昆高铁下穿昆明长水机场隧道、昆明长水机场T2航站楼及长水综合交通枢纽施工现场开展调研。郭大进参加调研。

3月8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等。会议还审议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推选了监票人。邱江、李小三、岳修虎、张太原等代表发言。

王宁、王予波、石玉钢等看望慰问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全体女代表。冯志礼、邱江、刘非、李小三、岳修虎、张应杰、王光辉、张太原、韩梅参加。

3月9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有关草案，酝酿协商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

3月1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部分代表举行座谈，就代表们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反馈。王予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赵辰昕，刘非、岳修虎参加。

全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楚雄召开。曾艳出席并讲话，王浩主持并对下步深化改革工作提出要求。

3月12日 王宁、王予波、石玉钢等省领导，到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驻地看望采访报道全国两会的新闻工作者。邱江、李小三、韩梅参加。

王予波在北京与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部分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座谈，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四个必须”，振奋精神、铆足干劲、踔厉奋发，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王予波逐一点评昆明、昭通、曲靖、玉溪、楚雄、红河、文山、普洱、大理、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等14个州市今

年以来经济运行情况，并对做好有关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刘非、岳修虎出席。

3 月 13 日　第 36 次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曾艳出席并讲话，王浩主持。会议表彰了 2022 年“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和个人，向全国及全省第六批“扫黄打非”先进基层示范点授牌。

3 月 15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5 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全国两会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李强同志参加云南省代表团审议时对云南工作的指示要求，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疫情防控、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3 月 16 日　致公党云南省委会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杨洋出席并讲话。

3 月 17 日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开幕式并宣读表彰决定，石玉钢、李刚、邱江、曾艳、李小三、王浩、陈玉侯出席开幕式，曾艳在闭幕式上讲话。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在玉溪红塔闭幕。王予波宣布闭幕，杨洋致闭幕辞并代表组委会向玉溪市人民政府赠送承办纪念牌，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17—18 日，王予波赴玉溪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拓宽视野、争先进位，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在红塔区、江川区，王予波先后到河北坤天、云南烨阳、惠州亿纬锂能、赛灵药业公司等企业调研。王予波还在红塔区调研了民生保障、粮食安全等工作。杨洋参加调研。

“团结奋斗促跨越、咱们工人有力量”云南省主题劳动竞赛在渝昆高铁建设现场启动。石玉钢出席并宣布竞赛启动，刘非出席并讲话，王树芬主持。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刘晓凯主持开幕会并讲话，刘非通报情况。

全省禁毒工作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研究部署“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的禁毒工作。杨亚林出席并讲话，岳修虎出席并作工作部署。

3 月 19 日　2023 减贫治理与全球发展（怒江）国际论坛在怒江举行。来自 20 个国家和联合国等 4 个国际组织的 190 多位驻华使节、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出席论坛，交流减贫治理与乡村建设经验，共谋世界现代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之道。曾艳宣布开幕，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原副主任郭卫民，纳云德，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叶康涛等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

全省乡村旅游现场推进会在曲靖罗平举行。王宁作出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部分地区和企业负责人、中国农业大学专家作交流发言，王显刚出席。

19—23 日，王浩率团访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港澳各界就推动云南与港澳交流合作开展交流，并出席在香港举办的滇港产业合作推介会、在澳门举办的澳门企业家恳谈会。

3 月 20 日　王宁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中老铁路沿线开发三年行动实施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有关工作。王予波参加并提出工作要求，刘洪建、邱江、刘非、杨斌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 2023 减贫治理与全球发展（怒江）国际论坛并开展考察访问的 20 余位外国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代表。纳云德参加会见。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缅甸电力部部长当汉。杨斌参加会见。

3 月 21 日　21—22 日，王宁赴德宏调研。

邱江、王显刚参加调研。

21—22日，王予波赴楚雄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全力壮大园区经济、民营经济、县域经济，争先恐后、能快则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王予波先后到禄丰市、楚雄市、牟定县、姚安县，深入龙佰集团新立钛业公司、锦润数控机械公司、远景能源、远信储能、宇泽半导体、晶科能源、云秀花卉等公司以及牟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彝绣文化产业园、金山古镇、茅州古镇、光禄古镇等地调研。杨斌参加调研。

3月23日　2023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会在昆明举行。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出席并讲话，纳云德出席并代表云南致辞。

云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李文荣、任军号、罗红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张治礼、王光辉，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负责人列席会议。

刘非到昆明禄劝撒永山光伏电站调研。

23—24日，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一行在滇实地调研滇中引水、牛栏江—滇池补水、滇池沿线湿地等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情况。纳云德参加调研。

3月24日　云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李小三主持；李文荣、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王浩、王光辉，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负责人列席。

3月25日　王宁、王予波、刘晓凯在昆明与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长史立德率队的香港企业家代表团座谈交流。邱江、王浩、和良辉、张荣明，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名誉会长卢文端、常务副会长卢金荣、副会长吴国安等参加。

滇港企业家论坛在昆明举行。王浩、和良辉出席并致辞。

3月26日　2022上合昆明马拉松赛在昆明举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张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杨洋宣布开赛。

3月27日　27—28日，王予波赴红河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做强口岸经济，补齐医疗短板，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水利建设，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王予波到河口南溪河口岸，云南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唐立特纺织产业园、坝洒监管区，弥勒朋普黑果坝村，个旧大屯海水库，红河州传染病医院、河口县人民医院，河口民族中学、南溪镇中心小学等地调研。刘非、杨洋参加调研。

3月29日　王予波到省教育厅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王予波先后调研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和控辍保学工作。杨宁、刘非、张治礼参加调研。

3月30日　30—31日，王予波赴昭通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坚定不移大抓产业促进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王予波到彝良洛泽河“云中苗寨”，镇雄芒部松林村大坪苗寨、赤水源酒产业科技示范园、思农辣椒加工厂、以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在建纺织项目和铂浩钢化玻璃公司调研，看望省政府办公厅驻村工作队员。郭大进参加调研。